

关于债券持有人对《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相关内容调整的公告》无异议的公告

《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相关内容调整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2017年11月17日）起已满15个工作日，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我公司及债权代理人均未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规定，我公司将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